

通州区 2026 年零星地块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通州区 2026 年零星地块整治提升工程（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3206120307000072001

标段编号：D3206120307000072001001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朱亚姝（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6日

工程招标文件

<p>招标代理</p>	<p>编制人：</p> <p>招标代理： （公章）</p> <p>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 (招标人)</p>	<p>招标人意见：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p> <p>负责人： (公章)</p> <p>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负责人： (公章)</p> <p>年 月 日</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州区 2026 年零星地块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通州区 2026 年零星地块整治提升工程（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D3206120307000072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州区 2026 年零星地块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通数据投审[2026]13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通州区 2026 年零星地块整治提升工程施工（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通州区 2026 年零星地块整治提升工程施工

2.2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城区内

2.3 建设内容：建成区范围内零星地块、街旁节点绿化、新建小区围墙外绿化、市政工程道口移苗、管线维修改造移苗、河道整治项目两侧绿化迁改、提升，待出让地临时绿化、城乡环境整治等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约 500 万元（含中标人代为支付的招标代理费人民币 5080 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2026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一般单块地段一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注：（1）园林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等专业。

（2）乡镇级职称除外，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毕业证或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3）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或者养护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

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1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2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3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后同）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入围方法为均值入围法。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4 月 1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

库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 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

(5) 投标人同步的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的信息,如需调整前往省主体信息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建工大厦 10 楼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人: 俞先生

电话: 0513-81691909

电话: 0513-86516066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朱亚姝

邮编: 226300

传真: 0513-86516066

电子邮箱: /

邮编: 226300

电子邮箱: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 0513-86028136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受理的机构: 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地址： <u>南通市通州区建工大厦 10 楼</u> 联系人： <u>吴先生</u> 电 话： <u>0513-81691909</u> 电子邮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南通市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u> 联系人： <u>俞先生</u> 电 话： <u>0513-86516066</u> 电子邮箱： <u> / </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通州区 2026 年零星地块整治提升工程施工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南通市通州城区内</u>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本工程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建成区范围内零星地块、街旁节点绿化、新建小区围墙外绿化、市政工程道口移苗、管线维修改造移苗、河道整治项目两侧绿化迁改、提升，待出让地临时绿化、城乡环境整治等
1.3.2	要求工期	工期要求：2026 年 <u>4</u> 月 <u>8</u>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一般单块地段一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CA 系统中工期统一按 <u>30</u> 日历天填写。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最高投标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已列出，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 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5080 元 支付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拿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3 月 20 日 24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按甲方认可的有效工程量计入国标定额（南通地区适用子目）清单后的总价×80% 其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代为支付）：5080 元 暂估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_____/_____ 暂列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_____/_____ 计价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p>(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组成规则》(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原2014版费用定额同日废止;过渡期内新旧规范并行时,按两者中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的原则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苏建价〔2024〕149号)(原2009版房屋修缮计价表中古建部分停止执行)、《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苏建价函〔2025〕2号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p> <p>(2)人工工资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派工单发出的同期人工工资指导价,机械台班单价按省造价管理部门规定,材料按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派工单日期当月信息价(如当月未发布信息价的,则参照往期最新发布的指导价)为准(例如派工单签署日期为2026年5月10日,实际施工月为6、7、8月,则仅计取当地信息价格5月一期的价格),无信息价(特殊材料除外)根据当期市场行情取定。</p> <p>(3)报价说明:投标报价(费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2位小数。例如:投标报价(费率)可以填报为78.2%或78.22%,但不得填报为78.220%或78.222%,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目前交易平台中投标报价单位设置为“元”,且无法调整,现明确该单位可视为费率报价的单位“%”,各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中填写费率数字(如78.2或78.22)。</p>
2.5	暂估价招标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可以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单独组织招标,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 / </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p> <p>1.1 法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p> <p>1.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1.3 拟派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 5 年以上工作经历证明；</p> <p>1.4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p> <p>1.5 投标企业与拟派授权委托人（如有）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授权委托人（如有）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p> <p>1.6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 1）；</p> <p>1.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 2）；</p> <p>1.8 投标保证金凭证；</p> <p>1.9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 4）。</p> <p>特别提醒：</p> <p>（1）上述材料 1.2-1.4 条需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p> <p>（2）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主体信息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p> <p>（3）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p>

		<p>2. 经济标文件</p> <p>2.1. 投标函。</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投标单位。</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特别提醒：</p> <p>（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2）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3）银行保函的办理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3.4 条。</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⑤投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	/

	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有水纹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 (U 盘一份), 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自己需要的商务标自己另行打印。
4.1.1	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 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4 月 1 日 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 (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 (不见面开标):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 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u> 解密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用

		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7.3.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网银或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4.5%（质量保证金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p> <p>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p>

		支付担保的金额： _____ / _____ 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通州区数据局</u> 联系号码： <u>0513-86028136</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现场条件</p> <p>(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本工程现场条件较复杂，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p> <p>(2) 施工用水、电：自行解决。</p> <p>(3) 场内外道路：已通。</p> <p>(4) 其他：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任何额外要求及任何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原有路底各类管线（雨污水管道、供水管道、路灯及其它管线、军用光缆等）的保护措施、群众工作等引起误工、安全围栏等，以上内容均由施工方负责，甲方不予签证，施工单位在投标前请务必认真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p> <p>当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p> <p>2、土方工程：</p> <p>2.1 本标段土方工程分两个阶段，即：一阶段为清杂、取杂填土至派工单要求深度并外运；二阶段为回填种植土（适宜植物生长的土）至设计标高或派工单要求深度，以上两个阶段作为两道施工工序来控制验收，验收时必须有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三方共同验收并由施工单位留取影像资料，合格后才能进行苗木种植。未按工序验收，审计扣除以上工作量和报价费用。</p> <p>2.2 清杂、取杂填土外运、投倒，无论运距远近和投倒的地点所造成的费用和后果均由施工方负责。杂土及土方运输严格执行【通州区城区建筑渣土和工程材料运输（处置）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及【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建筑渣土和工程材料运输管理的通告】。</p> <p>3、肥料的使用和控制。本标段应根据设计标准合理使用营养土、有机肥、复合肥，所有肥料应在整好地后一次性采购进场并附检验报告，数量和质量都符合设计要求后才能使用，有机肥符合江苏省商品有机肥标准（NY525-2012）的规定，否则监理、业主有权勒令施工单位停工。有机肥施</p>		

用量以每平方米 3kg 计算。施肥时必须有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三方共同验收，未按工序验收，审计扣除以上工作量和报价费用。

4、苗木支撑。本标段乔木应根据设计要求或派工单要求统一设置四角支撑，支撑的高度要拉线确定在统一高度上，一般在 1.5-1.8m 左右，支柱木用抛光木，长度 2-2.3 米，四角支撑采用成品支撑固定器固定树木，做法要符合下列要求：

- 4.1 在 1.5M---1.8M 高处用成品树木支撑固定器固定树木，以免损坏树皮。
- 4.2 把支柱木套进套杯里，拧上螺丝钉（可以防止支柱木丢失，且安装后牢固）。
- 4.3 穿好绑带以后，固定套杯的位置及绑带的松紧度。
- 4.4 扎紧绑带后将剩余的部分插进套杯内，完成安装设置。

5、根据情况需要，业主方通知施工单位在自己的施工内容范围内，移栽或假植的苗木，施工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该及时组织实施，费用根据工程所报单价和苗木的移植、假植（回植）区分：

5.1 对于不影响苗木成活的移植（无需回植）到指定位置一次补偿所报苗木中标单价的 30%（包成活）；假植（要回植）到指定位置补偿所报苗木中标单价的 60%（包成活）；移栽后不在自己的施工范围内的，一个生长周期后不需要施工单位养护，扣除该工地苗木缺陷养护期养护费（养护费用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的苗木补偿所报苗木中标单价的 30%。

5.2 因为情况特殊反季节移植的要求必须成活的，增加苗木中标价的 150%。如苗木死亡，按原报价赔偿；对成活率没有要求的、按照人工定额加费率计算人工费，参照该工程招标费率（以中标价和标底价为准）。

6、因为季节原因，气温升高，垂丝海棠、玉兰类、樱花和榉树这四个品种，如移栽成活按投标价支付，移栽死亡不计移栽费用，也不需赔偿；除这四个品种以外的其它树木，必需包成活，如移栽死亡，需购买同品种、同规格的树木进行补植。

7、施工中厕所及喷泉需接入永久性自来水，其安装费用及养护期内的水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另外申请。

8、施工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缩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索赔。

9、养护等级：二级。

10、移植乔木土球按规范实施，由监理单位现场审核，施工单位保留影像资料。

11、苗木运距：以派工单为准。

12、工程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书面确认，每周向甲方报工程资料，每个月向甲方报一次工程量。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

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

身承担一切后果。

9、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1、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存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 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网站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12、各投标单位业绩维护按“主体信息库业绩信息核验须知”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办事指南-系统帮助获取、诚信库信息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经济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3、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技术支持：400-850-3300，或徐工：0513-59001839、1524058097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人民币 5080 元，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代为支付给代理机构。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

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结构的设计、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缺陷修补、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下列费用(1)工程建设必须办理的各项保险(2)送审至审计结束期间养护费用(3)青苗费(4)其它不可预见的费用]；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

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账号：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2)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

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将在 2 个自然日自动退回非中标单位保证金，中标单位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以系统内标后合同签署为准）满 3 个工作日自动退回。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4) 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9.1.1-9.1.5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初步评审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资质等级	/
		项目负责人资质	<p>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5年以上工作经历。</p> <p>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及工作经历证明。</p> <p>注：（1）园林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等专业。</p> <p>（2）乡镇级职称除外，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毕业证或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p> <p>（3）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或者养护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p>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p>	

		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法人身份证明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	真实有效
	拟派项目负责人、 为投标企业正式 人员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拟派的授权委托 人为投标企业正 式人员	投标企业与拟授权委托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 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授权委托人 缴纳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 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养老保 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 标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工程承诺 书	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1。
	诚信承诺书	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2
	投标人远程参与	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3

		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p>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以上材料全部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板块。</p>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均值入围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4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招标人直接确定均值入围法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15 家（含本数）和平均值以下 2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p>	

		<p>数量不足 4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备注：<u>（1）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2）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u></p>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u>方法一、方法二</u>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times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98%</u>。</p> <p>二、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100</u> 分,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 扣减一定的分值, 每偏高 1%扣 <u>0.9</u> 分, 每偏低 1%扣 <u>0.6</u>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100</u> 分</p>
2.3.4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 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评标入围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4.3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得分=A；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得分=A+B；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

标准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GF—2020—260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州区2026年零星地块整治提升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南通市通州城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数据投审【2026】13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建成区范围内零星地块、街旁节点绿化、新建小区围墙外绿化、市政工程道口移苗、管线维修改造移苗、河道整治项目两侧绿化迁改、提升，待出让地临时绿化、城乡环境整治等，具体以派工单为准。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养护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含中标人代为支付的招标代理费人民币508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按实结算；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市通州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且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 招标文件有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3) 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 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投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投标文件；(11) 其他合同文件。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工程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书面确认，每周四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资料，每月25日前向给别人报一次工程量明细。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项每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0.1万元违约金；每延迟一天，另按0.1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中标后3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5天内。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部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实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3 监管方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3.1 监管方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及时参加各类专项验收，配合完成工程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2.3.2 监管方负责施工图及合同约定以外的有关工程变更的报批，发包方予以配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应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4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并提供一套电子版竣工图(刻录于可擦写光盘)。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监理预验收后28日内向监理机构递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

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如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不收取竣工资料,则相应的竣工资料应由发包人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或通过发包人验收的,每整改一张(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200元/张违约金。A.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内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发包人有权记承包人不良行为一次。

B.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C.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D.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如发生类似情形,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E.施工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用水、用电、出入通道、必要的存放处及工作面。

F.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G.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需进行保护性施工的,费用自理。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H.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I.承包人在完工验收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J.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K.在工程交付之前,发包人提供的临时配电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看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如相应设施损坏遗失,由承包人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L.发包人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合同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在进度协调时,不论任何原因出现赶工,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

措施赶工，赶工措施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同时，发包人根据各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有权调整各承包人的承包工程量，以达到整个工程能按发包人的工程节点完工。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其权利与义务，具体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有事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书面(含电子文件)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5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22天，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考勤，每少出勤1天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须另行支付4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须另行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持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上岗，并在上岗之前由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查。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竣工前，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且每人每次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擅自更换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每人每次支付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22天，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考勤，每少出勤1天支付0.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6 关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内，每月有22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有事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书面(含电子文件)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网银或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

①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4.5%，其中：质量保证金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5%。履约保证金经工程审计结束并完成移交后退还。

② 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否则已合格工程量按60%计算。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停工令，工程款支付以及其它超出发包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5.2 质量保证措施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4.1所列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隐蔽工程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经建设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8]37号)，涉及到的评审费、论证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8)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9)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如生活区和办公区采用活动板房搭建的，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通州区相关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

，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中标人自行委托，费用自行考虑。

(11)未能达到上述(1)-(10)条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者，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录。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桥梁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且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配合业主创文创卫等文明检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50%。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南通市通州区相关规定。

本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必须满足通政办发【2016】21号文、通扬办【2016】1号文、通建安监【2018】10号及主管部门下发的最新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对实施范围内相关工程施工工地扬尘采取控制措施，施工现场应该做好裸露土方及材料的覆盖，做好抑尘控尘的工作，配合好相关主管部门对现场检查和考核工作。如因扬尘防控不到位，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通报，每次罚款1万元。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中所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2.4条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并支付，对此并不影响承包人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施工，如若发生安全事故，不能据此推断是发包人的责任。

6.1.7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中标后3日内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后3天。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7.2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修改意见后，须在3日内按要求修改到位并报送监理人，逾期视为已确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C.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8%以上的；D.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因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以工期顺延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前未能完成，工期每推迟一天，处罚 1 万元；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 计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1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并提供产品的出厂证明、合格证书，要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事先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8.1.2工程师或其代表可能要求在承包人或其他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从每一材料中抽样用作检验，经工程师决定，这样抽取的样品应视为一批材料的代表。

8.1.3如果任何一批材料中的样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全部均予退货，无论是否已经采用与否，其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且不允许由于更换而延长工期。

8.1.4对于任何拒绝验收的材料，如果是由于发包人构成发包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发包人将把此款扣回。但如果工程师决定保留那些已安装好的材料，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减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8.1.5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无论在施工进度款中是否已付款，未经总监的书面批准，不得从现场搬移出去。

8.1.6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须向监理报验，并见证抽样送检。未经确认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发包人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1.7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国家标准、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4.1.1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15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甲供材料的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上报发包人的材料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后，按工程进度采购。材料的进场、现场管理中承包人均应严格控制，杜绝浪费，严禁将材料私自带出施工现场。由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交货后，经承发包双方及监理共同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否则发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1.2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不能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进行认质认价或保留材料甲供的权利。

8.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如有甲供, 包括甲供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 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 并赔偿相应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6.1.1 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 须向监理报验, 并见证抽样送检。未经确认的材料, 不得用于工程, 发包人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合格, 可指令停工, 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8.6.1.2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 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 使用前, 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 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 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 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否则不予认可。试验合格的,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试验不合格的,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实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 承包人应在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签证确定后14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 经监理机构审批后调整合同价款, 否则, 视为该工程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 应征得总监及发包人同意。如承包人擅自变更, 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2万元的处罚。

3、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报经监理初审，并报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五日内办理完成，其它变更签证半月内办理完成，逾期签证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4、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2.1条。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节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时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10.7暂估价：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共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
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
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7.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
表》)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
商，发包人参与货物的招标决策，材料采购招标有关招标文件只有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印鉴后
才能生效，发包人将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否则中标结果对业主没有约束力。招
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材料和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
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约定提供，报发包人确认材料
的价格。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暂估价部分在竣工结算时原则上按招标时提供
的暂估价格统一扣除，投标函中材料数量如与定额含量相差不超过2%，则按照投标数量扣除
，如相差超过2%，以定额含量扣除。但若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调整暂估价报价，且评标时未
被发现的，则结算时暂估价可按以下原则调整：投标报价低于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调整，高于
暂估价的按报价调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使用权归发包人，结算时从合同价中
扣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固定费率合同，按实结算，交由业主、监理、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并出具工程量确认单，确认后按合同暂估价款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养护期前6个月补苗，由
监理、业主审核，交由第三方更新，养护期后6个月补苗，不予计算工程量及费用，最终送
审按甲方认可的有效工程量计入国标定额（南通地区适用子目）清单后的总价×中标费率
为送审稿，根据审计报告支付尾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合同暂估价款计算方式：如出具施工图的单项工程，为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标费率；未出具施工图的单项工程，由施工单位自行组价报送业主，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为审核工程价款×中标费率；单项工程结算价不超过 60 万元；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为准。

计价基数：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组成规则》(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原 2014 版费用定额同日废止；过渡期内新旧规范并行时，按两者中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的原则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苏建价〔2024〕149 号)(原 2009 版房屋修缮计价表中古建部分停止执行)、《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苏建价函〔2025〕2 号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2) 人工工资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派工单 发出的同期人工工资指导价，机械台班单价按省造价管理部门规定，材料按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派工单日期当月信息价(如当月未发布信息价的，则参照往期最新发布的指导价) 为准(例如派工单签署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实际施工 月为 6、7、8 月，则仅计取当地信息价格 5 月一期的价格)， 无信息价(特殊材料除外)根据当期市场行情取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期满后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暂估价的 50% 工程费；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计价的 100% (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养护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以内，养护费为中标价的 5%，养护标准按照南通市绿化养护二级)。付尾款时需提供移交单，移交之前，仍由施工方负责无偿养护。

每次工程款支付申请前，跨南通市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需提供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预缴税款完税发票。

(1)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送审完成后退还。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造价低，造成质量、停工等问题，如有发生，该保证金不退。

(2)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发包人对其罚款，金额为拖欠款的20%。

(3)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或罚金，并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4)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甲方要求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7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30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不追究集中建设方逾期付款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在工程养护期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0.1 万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结算分初审和复审，承包人应在养护期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在六个月内完成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核并及时给予修正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工期；复审指定为通州区审计局或由通州区审计局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复审结果即为审计结果。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3%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15.3.2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 (3)其他扣留方式：/。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7)其他：/。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管理人员。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项目经理本人保证每月22天以上出勤，且每天在工地不得少于8小时(施工期间)，有事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如发现项目经理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违约金1万元。超过5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并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60%的工程价款结算。

3、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

5.承包人必须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安全文明工地的，按每起2万元违约金。

6、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需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单位现场共同考评，否则在结算时在其总价中扣除。

7、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安全措施不到位，经发包人、监理多次提出、拒不整改到位的，给予人民币1万元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始终一致(不能胜任和发包人要求调换的除外)，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每月不少于22天出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如有违约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处予违约处罚。

9、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必须及时收集、整理、汇总，在竣工结算时提供肆套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档案资料及结算资料，如资料不能满足归档要求，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质量保证金：合同价款的3%，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同时必须进行返工，直到达到验收合格，返工费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1万元违约金。

12、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报价，结算时措施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2. 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南通市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

3.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 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罚款等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收取1万~5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收取10万违约金：

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

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

E、施工质量不达标的；

F、工序及原材料不报验的；

G、弄虚作假的；

H、使用砂浆王等不允许使用的外加剂及长江细砂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原材料的；

I、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的；

J. 扬尘控制不满足管控要求的；

K. 农民工工资四项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施工单位支付所有施工班组的农民工工资不到位的。以上情况发现每项/次收取违约金一次。

6.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发包人组织的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每有一次发包人收取承包人2万元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如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在上述(6)、(7)条规定中，承包人每发生一次，视其严重程度，记录为灰点或不良记录，三次灰点记录作为一次不良记录。每有一次不良记录，限制公司法人及建造师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工程投标一年以上，直至永久限制，并抄报市和区主管部门。

7.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收取1万元/次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如经审核后，核减额超过送审数的5% (不含5%) 以外的审计核减收缴，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按核减额的6%承担。

9. 承包人需对施工标段场地、土质等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察，考虑各种困难，合同价中应包含投标标段场地现状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养护期内所需要的所有费，结算时不得因场地、土质、气候等原因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10. 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11. 如果工程中标后，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发包人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60%计算结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12.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考虑，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人、机、料的组织程度，满足施工质量、进度的要求，施工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期要求。如承包人未能满足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处1万元的罚款，同时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14.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根据招标时的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土方工程量(包括挖、填、余方弃置、购土等)，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

15. 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安排，不得影响主体工程的施工。

16.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 material 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7.本工程量清单的特征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承包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为这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8.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19.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要求施工，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20.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本单位的所有规章制度。

21.参考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承包人不得以招标控制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签证或索赔。若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低于市场询价的 80%)，发包人可自行按有利发包人利益的调整，无须承包人确认。

22.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承包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23.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中标后，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24.承包人承诺：①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②因施工需要，需临时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

25.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6.所有违约金需在一周内缴清，如拒不缴纳，情节恶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并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60%的工程价款结算。

27.承包人必须制定详细的土方进出场和渣土处置方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土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方案进行，土方清运出通州区范围之外，清理标准必须得到招标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8.施工现场应该做好裸露土方及材料的覆盖，做好抑尘控尘的工作，施工现场必须符合通州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十条规定”。如因扬尘防控不到位，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通报，每次缴纳违约金1万元。

29.本工程涉及的群众问题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交通维护，绿化拆除恢复，集中区占用及恢复绿化迁移的补偿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0.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分包商、实际施工人工程(劳务)款，导致发
包人被起诉（或仲裁）的，无论发包人是单独被告还是共同被告，发包人委托律师所发生的
代理费作为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或应退工程质
保金)相应减少。律师费用标准按照苏价费[2017]113号文确定，今后如有新的指导文件，按照
新的文件执行。

31.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时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专篇，并在施工
过程中严格执行，在工程开工时制定疫情防控承诺告知书，内容包括常态化防控方案的重点
事项、须公开告知的内容等，防控承诺告知书应制作成图牌并粘贴在醒目位置。

32.因卫生防疫要求采取的措施、物资等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3.非道路移动机械须满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要求可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
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4.本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必须满足通政办发【2016】21号文、通扬办【2016】1号文
、通建安监【2018】10号及主管部门下发的最新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对实施范围内相关工程
施工工地扬尘采取控制措施，配合好相关主管部门对现场检查 and 考核工作。

35.石材铺装要求表面平整、色泽协调，无明显色差，接缝平直、宽窄均匀、流水坡方
向正确，石材无缺棱掉角现象。

36.为保证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土方及材料运输车辆的载
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
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等相关证件。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如
由此造成不良影响或使发包人声誉受损，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37.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
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则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38.承包人需与绿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工作，积极满足其进场施工条件，确保苗木及时
进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再结算。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绿化养护期为1年；
-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2、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3%，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廉 洁 协 议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立协议单位：

乙方：_____ 中标单位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区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开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安全生产合同

业主(全称): 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商(全称):

为在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级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业主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有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

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业主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主：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按实结算）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 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3、《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 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5、《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6、其它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

二、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 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2. 工程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三、本工程对绿化工艺的特殊要求

一、通则

1.1 一般规定

1、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施工中的燃料、油、污水、废料和垃圾等有害物质对河流、湖泊、池塘和水库的污染，防治扬尘、汽油等物质对环境空气的污染，防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把施工对环境、空气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减少到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同时，应遵守通州区工程建设的各项规定，服从监理和业主现场人员的安排，不得对已建设施进行破坏和污染。

(2) 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治的消除，并且保证业主免于承担由于这种破坏和污染而产生的一切索赔和罚款。

(3) 由于承包人的过失、疏忽、或者未及时按图纸规定和监理工程师指示做好永久性的保护工程，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4) 施工前承包人应制定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送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置，综合治理，化害为利。

2、绿化工作

(1) 绿化工程的布置和种植种类要求均应按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执行，并在有利于种植的季节进行施工。

(2) 种植前应在种植区内进行地表准备。

(3) 在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间，绿化工作的管理与养护以及任何缺陷的修正和弥补，均是承包人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量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园林工程师，负责全部绿化工程。

1.2 苗木的质量要求和检测

树种、苗木的规格应符合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

乔木

(1) 测量标准

a、高度(H)

树冠顶端与树干根部的垂直距离为树高(H)，以米为测量单位。

b、冠幅(L)

通过树冠中心部位并与地面平行的线段长度为冠幅(L)，以米为测量单位。

c、胸径(D)

地面以上 1.3 米处树干的直径，以厘米为单位测量。

(2) 质量标准

a、干形：主干要直，分枝均匀，树冠完整，忌弯曲和偏向，树干平滑无大结节（大于直径 20mm 的未愈合的伤痕）的突出异物。全冠移植苗，三级分枝以上，有明显骨架。

b、叶色：除色叶种类外，通常叶色要深绿，叶片光亮。

c、丰满度：枝多叶茂，整体饱满。防眩主树种叶密实平整，忌脱脚（脱脚即指枝叶离地面超过 20 厘米）。

d、无病虫害：叶片通常不能发黄发白，无虫害或虫卵寄生。

e、树龄：壮苗，忌小老树。树龄用年轮法抽样检测。

2、灌木

(1) 测量标准

a、高度(H)

树冠顶端与树干根部的垂直距离为树高(H)，以米为测量单位。

b、冠幅(L)

通过树冠中心部位并与地面平行的线段长度为冠幅(L)，以米为测量单位。

c、地径(D)

灌木主干离地面 30 厘米处干径为地径，以厘米测量。

(2) 质量标准

a、干形：分枝多而低为好，通常第 1 分枝应 3 枝以上，分枝点不宜超过 30 厘米。

b、叶色：绿叶类叶色呈翠绿，深绿，光亮，色叶类颜色要纯正，如红枫叶片的红色为鲜红等，不能出现杂色。

c、丰满度：灌木要分枝多，叶片密集饱满，特别是一些球类，或需要剪成各种造型的

灌木，对枝叶的密实度要求较高。

d、无病虫害：植物发病叶片由绿转黄，发白或呈现各色斑块。观察叶片有无被虫食咬，有无虫子或虫卵寄生。

3、草坪

(1) 核对所选草种是否正确，若草种有误，要及时更正。

(2) 草种中不得含有其它杂草种籽。

(3) 播种法种植时，草坪应出苗均匀，疏密恰当，丰满无斑秃；移栽法种植时，草坪草块大小基本一致，草茎与土壤密结，草坪平整。

(4) 草坪色泽绿茵，无病虫害。

1.3 表土材料和施工

1、表土应为松散的、具有透水作用并含有有机物质的土壤（采集时，表土上生长有茂盛农作物、草或其他植物时，则证明该土质是良好的）有利植物生长，不应含有盐、碱土，且无有害物质以及大于 30mm 的石块、棍棒、垃圾等。

2、利用的表土，是指清理场地或道路挖方开挖存放的材料。

3、开挖的表土，是指承包人可以在用地界内取得，其开挖的部位、深度，应在监理工程师指导下进行；如当地无表土可取，承包人应负责自他处取得。

4、表土的提供

(1) 承包人应在表土铺设前至少 7 天前通知监理工程师。

(2) 承包人应作出采集表土的计划安排，支付所有的费用，并应给监理工程师提供有关良好表土的样品：附上一份副本，说明挖取的表土以及恢复该地区的安排。采集地在用地界外应经有关机构批准。

5、地表面的准备

(1) 覆盖表土范围的地表面，应进行深翻，将土块打碎使成为均匀的种植土；路堑石质边坡表面，应用风镐进行深挖，将不适宜材料挖除。不能打碎的土块，大于 30mm 的砾石、树根、树桩和其他垃圾应清除并运到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地点废弃。

(2) 通过翻松、加填或挖除以保持地表面的平整。

6、铺设

(1) 准备工作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应即铺设表土，铺设厚度应符合表 4-1 的要求。当表土过分潮湿或不利于铺设时，不应进行铺设。除非另有规定，表土铺设完成后，其表面标高应比路缘石、集水井、人行道、车行道或其他类似结构低 25mm。

表 4-1 植物生长的最小土层厚度

植物种类	植物生长的最小厚度(m)
短草	0.15
小灌木	0.30

大灌木	0.45
浅根性乔木	0.60
深根性乔木	0.90

(2) 表土铺设达到要求厚度后，其完成的工程应符合所要求的线型、坡度、边坡。

(3) 铺设后，承包人应用机具将表土滚压，并形成至少深 50mm 的纵向沟槽。全部铺设面积应具有均匀间隔的沟槽，其方向宜垂直于天然水流，以利于排水，但图纸或监理工程师另有要求者除外。

1.4 肥料、水

1、肥料

1: 1 营养土。

2、水

种植或养护植物用水应无油、酸、碱、盐或其他对植物生长有害的物质，并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1992）的要求。

二、撒播草种、铺设草坪

2.1 范围

按照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在铺设表土的层面上撒播草种或铺设草皮和施肥等作业。

2.2 施工要求

应按照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选用撒播草种或直接移栽草皮铺设的方法。由于工期较紧，如果图纸中未有规定，一般应用技术采用直接移栽草皮铺设的方法。

1、准备好地表面

(1) 同本节第 1.3 条的规定。

(2) 地面无天然表土或天然表土厚度小于图纸规定的厚度时，承包人应技术规范表 4-1 规定的要求加铺表土，以形成厚度符合要求的表土层。

(3) 平整场地并进行彻底的人工除草，如采用化学除草，则不应对所播草种和所铺草坪的生长构成影响。

2、播种方法及用量

(1) 承包人应事先将采用机具和播种方法通知监理工程师。必要时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始前作工艺的野外试验。

(2) 除图纸另有规定或监理工程师指示外，草籽播种量：一般情况下每 1000m² 平地不少于 15kg，坡地面不少于 20kg。

(3) 将草籽和混合肥料拌和，均匀地撒播到已准备好的表土区内。也可在播种前不多于 48h 施肥，使肥料深入到表土层内，施肥量每 1000m² 不少于 70kg。

(4) 应在播种的前一天，将场地全面灌透水一次，在地面无积水的情况下，重新拉松表

土，撒播草粒，并尽可能量使其均匀，撒好后覆土、滚压。然后加强对场地的喷水次数，使草粒出苗快、出苗齐。

三、 施工要求

1、 种植季节

各类植物应在当地最适应的季节进行种植，除非图纸上另有标明或监理工程师指示；土壤条件不适合种植时不应种植。

2、 提供植物、检查及运送

(1) 承包人应在种植前 14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有关植物供应来源的全部资料，监理工程师可随时前来检查。所有种植物应符合现行关于植物病害及昆虫传染检疫的法规，承包人应送交监理工程师必要的全部检疫证明。

(2) 从苗圃或采集场地运出前不少于 7 天，承包人应以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在苗圃或采集场地挖移从前检查所有种植物。监理工程师同意挖移的植物，并不意味着最后验收。

(3) 在运出植物前，应将植物挖出、包扎、打捆，以备运输；任何时候，植物根系应保持潮湿、防冻、防止过热。落叶树在裸根情况下运输，必须将根部涂上粘上浆，然后包装在稻草袋内。所有常青树及灌木的根部，均应连同掘出的土球用草袋或草绳包扎；运到工地及种植前，这些土球应结实，包扎完好。

(4) 植物以单株、成捆运到工地时，均应分别系有清楚的标签，标明植物名称、规格、数量或其他详细资料，这对鉴别植物是否符合规定是必要的。

3、 储存和保护

(1) 1 天内种不完的植物，应存放在阴凉潮湿处，以防日晒风吹。

(2) 裸根树种应将包打开，放在沟内，根部暂盖墮土，并保持湿润。

(3) 带有土球及草袋包扎的植物，应用土、稻草或其他适当材料加以保护，并保护土、稻草等潮湿，以防根系干燥。

4、 种植准备

(1) 承包人应按绿化工程布置的图纸进行放样，并标出种植地段、种植位置及品种的轮廓；在种植之前这些布置应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检查认可。

(2) 种植地段应修整到监理工程师认可的线形和坡度。在种植中，所有大土块、石块、硬土及其他杂物和不适于种植的材料，均应由承包人自工地移走。处理好的表土和底土应分开，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3) 乔木坑应比土球直径或比根系展开范围大约 400mm；乔木坑一般深 800mm，或比放在合理深度的根部土球或根系底部深 200mm，坑壁垂直，底部水平。通常乔灌木土球与挖坑穴的关系见表 4-2。

(4) 在种植时，先在坑底工松填约 150mm 厚的表土。

5、 种植

(1) 对裸根植,应向坑底回填表土,其厚度约 150mm,随即撒布 2.5kg(视表土性质而定)有机肥,或 30-50g 化肥。回填土 50-100mm,使根系不接触肥料。随后将裸根植物放在树坑中央,以自然形态散开根系,所有折断或损坏的根系,应予截去使根部有良好的生长。

在树坑四周回填土并捣固和恰当压紧;当回填到根系一半深度时,将植物稍提起,随即再回填土并压实。植物四周应由土围成与树坑大小相同的浅盆形凹穴以利蓄水,深约 150mm。

表 4-2 乔灌木土球及挖穴表

类别		胸(地)径 (厘米)	挖穴规格(厘米)		土球大小 (厘米)
			直径	深度	
乔木	大树	≥15	100-120	90	按胸径 6-8 倍
	中树	6~15	70-110	80	60-100
	小树	≤5	60-70	50	40-50
灌木	大树	≥5	≥65	45	≥45
	中树	3-5	60-65	40	≥35
	小树	≤3	50	35	≥20

(2) 根部带有土球的植物,应和上述(1)一样进行处理,并将表土及肥料放在穴内。随即即将乔木或灌木垂直栽在坑底放稳,栽种深度应比在苗圃时深 50mm。

回填土随即填在植物土球周围并捣实。土球上部的麻(草)袋应割开并移去,将土球上部的土松开并摊平,然后将其余回填土填下,还应做好浅土盆的蓄水池。

(3) 在种植后应对乔木或灌木浇水,并要浇透,半月之内,再浇透水 2-3 次。其后每周一般浇水一次,视气候情况而定,直至植物成活为止。

(4) 种植前和种植后,应进行修剪,去掉有病的、破坏的或枯萎的、过密的及不平衡细枝和枝叉,以减少水分蒸发,并使树木外形美观。

(5) 对胸径 10 公分以上的常绿乔木或高大落叶乔木,栽植后应立即打桩或拉牵扶持。

6、植物管理

(1) 种植前和种植后,就进行修剪,以保持各植物的自然形态。修剪工作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按照正常的园艺惯例进行,将有病的、损坏的或枯萎的及不平衡细枝和枝叉去掉。

(2) 在对植物生长有人为或其他妨害的种植区,承包人应设置标志、或立枝柱牵索、设临时篱笆等警告、防护措施,以保证植物的成活及正常生长。

(3) 种植区内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杂物或用作临时场地。

四、植物养护与管理

4.1 化学物品

(1) 农药、除草剂及其他农用化学物品应由承包人按园艺要求的方法、季节及当地气候和所有物品的有关性质来选用。

(2) 在工作开始至少 7 天前,承包人应将各化学物品的样品以及有关资料送交监理工程

师批准。

4.2 养护要求

1、乔、灌木的养护

(1) 灌溉：植物的栽植后，应视天气情况及土壤干湿情况及时灌溉、浇水、叶面喷水。特别是在夏季高温季节，更需加强管理。

(2) 病虫害防治：根据设计中各树种的生长特性，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在病虫害发生前喷广谱农药预防，发生后即时针对性喷药处理。

(3) 修剪：每年应结合植物的特性及功能需要，在春、秋季对植物进行修剪，并对部分已经死亡的植株（枝条）进行清除与更换。

(4) 施肥：可根据植物的特性、其所处的地形，适时、适当地在春、秋季施肥 1-2 次，以促进植物生长或延长绿期。施肥方法可视具体情况采用叶面喷施或坑施。

2、草坪的养护

(1) 灌溉：保持土壤湿润，促草坪生长，并在正常生长期视需要进行“返青”、“封冻”和“抗旱”的灌溉。

(2) 修剪除草：根据生长势适时适度修剪，进行人工拔除杂草或化学除草，并应对部分草坪切边处理。

(3) 施肥：春秋两季各施一次肥料，以有机肥和复合肥交替施用为好。

(4) 防治病虫害：应以预防为主，在病虫害易发的高温高湿度定期预防性喷药，发生病虫害后及时针对喷药治疗。

4.3 成活率要求

乔、灌木种类发芽率 100%，年内成活率 95%，承包人应对死亡的植株和草坪应补植、补栽，苗木在验收时保存率 100%，草坪验收时覆盖率应为 100%，杂草率不得大于 2%。

4.4 养护期要求：II 级养护；缺陷责任期养护：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五、施工注意事项及施工图与实不符处的施工处理

5.1 绿化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在挖穴时注意地下管线走向，遇地下异物时做到“一探、二试、三挖”，保证不挖坏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同时，遇到问题应及时向工程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工程主管单位反映，以使绿化施工符合现场实际。

5.2 种植高大乔木，遇空中有高压线时应及时反映，高压线下必须有足够的净空安全高度，一般不宜种植高大乔木。具体参照有关规范标准。

5.3 如遇绿化施工图有与现场不符处，应及时反映给工程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以便及时处理。

5.4 现场地下水位较高，如放样时发现部分不耐水湿的品种栽植区较低，在征得业主、设计、监理意见后可适当调整，点植的大树应放在相对地形高处，并征得同意后可适当堆栽，确保成活率。

第三节施工现场要求与条件

一、现场条件与施工要求

1、清障基本情况

清障基本上完成，已具备景观绿化施工条件。

施工临时用地和生活办公用地由承包商自行解决。

。合同终止或承包单位撤出工地后，施工临时用地设施由承包商自行拆除并清理。

2、从总配电房至施工临时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商负责实施，费用由承包商支付，包含在工程总报价中。

3、临时供水

供水管路至施工各临时用水点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商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及水费由承包商支付，包含在工程总报价中。

4、道路交通条件

工程施工时，承包商如需要增加临时道路，由承包商自行负责施工并支付相应费用。

二、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要求

1、控制排污

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商自行负责。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降低施工噪音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规定要求。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0)的要求。

要选择施工设施、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商必须考虑由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施工噪音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商负责协调解决。

3、减小施工振动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在标书中提出减少工程施工振动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措施。由于施工所产生的振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安全，不得损害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振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商负责协调解决。

如振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指示承包商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4、办理施工许可证

承包商应按区有关规定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商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工期造成影响。由于夜间施工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影响而引发的各种争议，由承包商负责协调解决，业主尽可能予以协助。

5、安全措施

承包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应组织提供适当数量的保安人员，负责工程及施工物资、机械装备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并配合足够的夜间照明和围挡设施；该保卫工作，在夜间及节假日时也应是不间断的。

在各出入口，承包商应设置大门，并有门卫制度。对破损的施工围墙应及时修缮。

根据业主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

6、现场文明措施

承包商应服从业主管理，施工应参照区文明工地创建活动的有关文件执行。

(1)生活和环境卫生

承包商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做好厕所的保洁工作。不乱倒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临时搭进须经业主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2)现场文明气氛

施工临时用地内必须张贴宣传标语，要黑板报或报栏，内容应经常更换；施

工现场及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

承包商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该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胸前佩戴由承包商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承包商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注上承包商名称。

三、工程质量检测

检测频率按《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及相关规范、规程执行，检测费用由承包商支付。

承包商应备交通车辆，负责向质量检测单位送样。检测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城区道路等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得分	扣分细则
1	绿化长势 (20分)	1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株、断枝、枯枝、枝干空洞，无大片光秃落叶。	6	乔灌木有死树枯苗，扣1分/株；绿篱色块小苗死株，扣0.1分/株；树上有断枝、枯枝、大片光秃落叶、枝干空洞未修补等，扣0.5分/株；乔灌木生长不正常或叶色大量黄化等，扣0.5分/株，绿篱色块小苗扣0.5分/m ² 。
		2	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模纹、色块、花卉图案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6	乔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扣1分/株；绿篱未及时补缺，扣0.5分/m；模纹、色块、花卉等未及时补缺扣0.5分/m ² 。

		3	绿地内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树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扶正支撑；树木无受冻害现象，冬季来临前畏寒树木及时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3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中灌木有倒伏现象，扣 1 分/株，小苗有倒伏的，扣 0.2 分/株；有明显倾斜现象，扣 0.5 分/株；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未及时扶正支撑扣 0.5 分/株；支撑残缺零乱不整齐，扣 0.2 分/株；铁丝等废旧绑扎物未及时去除，扣 0.2 分/株；因未采取有效防冻害风灾措施而致树木死亡的，扣 1 分/株。
		4	草坪、地被、花卉应长势良好，无黄化、枯萎、空缺、不平展及其它野生植物混杂现象；草本时令花卉适时更换。	5	草坪、地被、花卉长势不良、黄化、枯萎、空缺、不平展、不纯正、残花未及时去除等现象，扣 0.2 分/m ² ；草本时令花卉未适时更换，扣 0.5 分/m ² ；未按规定及时复播黑麦草、扣 5 分。
2	整枝修剪(10分)	5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界限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绿篱三面平整；球类修剪圆整；造型景观树层次分明，富有艺术性。	5	乔灌木不及时修剪、整形，扣 0.5 分/株；修剪不合理，扣 0.2 分/株；绿篱有脱脚、剪面不平直，宽度不匀，扣 0.5 分/m；色块轮廓不流畅、界限不明显、剪面不平整，扣 0.5 分/m ² ；球类不圆整，同地域趋向不一，扣 0.2 分/株；造型景观树未及时修整、层次不分明，扣 0.5 分/株。
		6	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除萌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	2	树木未及时抹芽，扣 0.1 分/株；乔木萌孽（15cm 以上）未及时去除，扣 0.1 分/株；树木通风透光不良，扣 0.2 分/株。
		7	草坪适时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坪修剪高度：冷季型冬季不超过 6cm，夏季不超过 8cm；暖季型夏季不超过 8cm，冬季尽量低剪。	3	草坪高度达 12-15cm 不及时修剪，扣 1.5 分；高度达 15cm 以上，扣 3 分；修剪面不平整，边角有遗留，扣 0.5 分/处；色斑明显，扣 0.5 分/处；草屑未及时清除，扣 2 分/处；修剪过低，每次扣 2 分。
3	病虫害防治(8分)	8	积极预防，加强巡查，发现病虫害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5	病虫害症状轻微扣 1 分/次；有明显病虫害，扣 2 分/次；危害症状明显、影响景观的，扣 3 分/次；病虫害大面积危害严重的扣 5 分/次。
		9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1	使用农药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扣 0.5 分/处。
		10	冬季树木及时涂白，结合修剪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2	不实施，有一项扣 2 分；涂白未按规定进行、高度不一致、浓度不均、剥落较多的，扣 1 分/项。
4		11	绿地及时松土除草去杂树等，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杂木。	7	树穴、绿地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扣 1 分/处；绿地有明显杂草，扣 0.2 分/

	松土 锄草 (10分)				m ² ；树穴有杂草,扣0.5分/个；有杂树影响景观的扣0.5分/株。
		12	草坪内树穴与绿篱、色块、花卉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色块、花卉应有分隔沟。	2	草坪内不及时对树穴、绿篱色块、花卉等边缘草皮切边、无明显分隔沟,扣0.5分/处；大面积未实施的扣2分。
		13	使用除草剂需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确保不发生药害。	1	发现除草剂药害扣0.5分/处；症状较重扣1分/处；大面积杂草未及时清除该项也不得分。
5	施肥 (6分)	14	绿地植物生长健壮,按要求施肥及时,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	6	植物大面积长势瘦弱,或不按规定及时施肥、施肥时不通知业主,扣6分/次；施肥不按要求进行、或偷工减料,扣3分/次；不及时覆盖,扣1分/处；有明显缺肥症状、长势瘦弱,扣1分/处。发生肥害,扣1分/处,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6	浇灌 排水 (6分)	15	根据实际,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花卉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4	未及时浇水、喷水,致使树木花卉、地被草坪呈明显缺水萎蔫状,树木扣0.5分/株,花卉地被草坪扣0.5分/m ² ,致植物死亡的加倍扣分。
		16	绿地、行道树、铺装等不积水,坑洼处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24小时内及时排除。	2	雨后绿地、铺装等积水未及时排除,或有明显坑洼处,扣0.5分/处；致植物死亡等的加倍扣分。
7	园林 设施 维护 (10分)	17	绿地内园路、广场、铺装、护栏、花坛、水池、喷泉、灯具、桥梁、亭廊等设施与建筑保持完好安全,无缺失损坏。	4	发现设施有缺损或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扣2分/处；设施缺损严重的不得分；虽修复但未按原设计样式的,扣1分/处。
		18	绿地内护栏、桥梁、亭廊花架等铁质、木质设施及其它构筑物墙面应每年油漆粉刷保护,无锈蚀腐烂剥落。	4	设施、墙面等未按规定期限及时进行防锈防腐油漆、粉刷的,扣4分；有锈蚀、腐烂、剥落的,扣1分/处；锈蚀腐烂剥落严重的扣2分/处。
		19	绿地内水电、照明、喷泉、活动休闲设施等有专人负责,按规定使用,运行正常。	2	运行不正常或不按规定正常使用的,扣1分/项；无专人负责扣1分/项。
8	卫生 保洁 (6分)	20	公园、广场、绿地有专人保洁,整洁干净,无垃圾杂物、杂草淤泥,无卫生死角,树体无缠绕植物、无悬挂杂物。水体清洁无异味,无漂浮、沉淀物,水池按规定定期换水。修剪后的枝叶及时清运不过夜,不乱丢乱扔。	4	绿地、广场、道路、水体等不卫生的,扣1分/处；树体有悬挂物、缠绕物的,扣0.5分/株；水池不按规定定期换水的,扣1分/处；无专人保洁,扣4分。修剪后枝叶当天不清运、或乱丢乱扔的,扣2分/次。
		21	景点标志牌、栏杆、垃圾箱(桶)、座椅及园林小品等设施与建筑完好有序,清洁无污垢、无乱贴乱画乱张挂；公厕按规定管理到	2	园林小品、设施、建筑等卫生保洁达不到要求、置放无序的,扣0.5分/处；有乱贴乱画乱张挂的,扣0.5分/处；公厕未按规定保洁管理的,扣1分/处。

			位。		
9	安全 文明 管理 (6分)	22	有完善的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 组织网络健全, 安全措施周密、台账资料齐全。	1	无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组织网络、安全措施、台账资料的, 扣1分/项。
		23	养护作业中,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 做好相应安全警示与安全防护, 规范使用机械设备与农药等危险物品, 遵守交通规则, 杜绝不安全的操作与行为。	2	养护作业时无相应的安全警示与防护措施, 或未规范使用机械设备、危险物品, 以及养护人员不遵守交通规则的, 扣2分/次。
		24	对养护作业及绿地中影响秩序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潜在问题(如妨碍通行的树木等), 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防控。公园、广场、大型绿地等安保有专人负责, 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 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2	未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要求作业, 或公园、广场、绿地中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 发现一次扣1分/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扣2分/次; 无专人安保巡查的扣2分; 发生责任事故未及时上报的扣2分/次。
		25	养护管理人员应统一着装(反光衣)、文明作业、行为规范, 不与他人发生不必要的矛盾和冲突。	1	养护人员未统一着装(反光背心)、或发现有不文明、不规范的作业与行为的, 扣0.5分/次/人。
10	秩序 管理 (6分)	26	绿地完整, 无违章占绿、违法建设, 无砍树毁绿, 无乱修剪, 无乱种植, 无侵占破坏园林设施行为。	3	发现有被违法占绿占地、毁绿、乱修剪、设施遭侵占破坏、乱种植(作物蔬菜等)现象, 情节一般的扣1分/处; 较重的扣2分/处; 严重的不得分; 未及时上报的扣1分/次。
		27	公园、广场、绿地秩序良好, 无乱堆乱放、乱搭乱挂、乱摆摊点及其它各类不文明行为或违法犯罪活动。经业主许可的占用或活动等, 进行有效监管。	3	公园、广场、绿地内秩序混乱, 有乱堆乱放、乱搭乱挂、乱摆摊点等现象或其它不文明行为的, 扣1分/处; 有违法犯罪活动未及时有效阻止的, 扣3分/处。经业主许可的占用或活动等, 未进行有效监管的, 扣2分/次。
	人员 管理 (4分)	28	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坚持在岗管理, 请假履行正常手续; 通讯畅通; 月度考核时到位, 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等。	2	养护管理责任人无故不在岗管理, 或参加会议、活动、月考核等不到位, 扣2分/次; 通讯不畅扣0.5分/次; 参加会议等迟到或早退的, 扣1分/次。
		29	配备足够养护管理作业人员, 11月初-2月底每2公顷不得少于1人; 3月初-10月底, 一级养护路段每公顷养护人员不少于1人, 二级养护路段每1.2公顷不少于1人, 三级养护路段每1.4公顷不少于1人。作业人员条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	现场无养护人员, 扣2分; 养护人员不足, 扣1分。现场作业人员条件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扣1分。

11	其它 (8分)	30	管护组织、制度健全，管护档案完整规范；各项工作有专类台账，记录全，月度养护计划、养护作业记录、自评报告每月底前上报。重要地段需设立管护公示牌。	2	管护组织、制度不健全，月管护计划、巡查记录、养护手册、台账不全，扣1分/项；资料不及时上报，或上报不全，每次扣1分；不按管护制度、计划执行的，扣1分/项；无养护手册、或敷衍塞责，弄虚作假者，扣2分/次。重要地段无管护公示牌的，扣1分/处。
		31	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各类突发事件或其它重大紧急情况时，能及时汇报并迅速采取得力措施，消除或防止危情进一步扩大。	3	突发事件、危急情况未及时处置、措施不力的扣3分/次；未及时上报扣1分/次。没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2分。
		32	上级检查中养护段绿地未被扣分、未发生被领导批评、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等情况。	3	上级检查中被扣分、被上级批评或被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并查明属实的，扣3分/次。

注：1、每条目扣分数超过该条目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的双倍值扣分计算。

2、施肥情况必须凭监理、业主人员检查认可的记录凭证为准。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本项目不涉及以上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甲方认可的有效工程量计入国定额（南通地区适用子目）清单后的总价**×_____ %的**投标费率**并按上述图纸（如有）、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附件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我方参加你方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相关部门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_____

（投标人全称）参与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 企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和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1 日以来（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等有关处罚或认定的；企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自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7.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五大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3（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_____（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商业银行_____，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需提供）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本项目无需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